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34号公司本部8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100	100.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17538.000	100.00%
3.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69.74	0.39%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95,032,402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共有6,024,130股公司股份,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9,008,27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杜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74,423,672	99.397	1,097,198	0.6250	12,300	0.0071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74,423,672	99.397	1,097,198	0.6250	12,300	0.007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晋 宋徐昕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3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购回尚未使用的6,024,13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后续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5,032,402股减少为289,008,272股,注册资本将由295,032,402元减少为289,008,272元,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二、请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因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利向债权人主张债权及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主张的,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主张,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1.债权人身份证明文件,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身份证明文件,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身份证明文件,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联系电话:027-84843197  
5.电子邮箱:hsghd@126.com  
6.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收到邮件日为准;  
(3)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同时于邮寄当日或发送电子邮件当日电话通知公司。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武汉卓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武汉卓尔项目艺术美术馆1栋,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1.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事项终止之日,即2023年8月23日至2026年4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  
(四)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有关知情人员;  
(五)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及法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 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管

姓名	职务/关系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数)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数)	截至2026年4月29日持有(股数)
傅高翔	交易对方卓尔控股集团之实际控制人	3,700	3,700	0

傅高翔已于2019年12月退休,自退休之日不再担任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工商尚未完成变更登记)。就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傅高翔已出具《关于买卖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事宜的承诺函》: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 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4.本人承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公司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非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核查对象:卓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累计增持股份2,950,400股,其相关交易是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所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其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增持结果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公司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前提下,经自查,纳入核查范围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6-21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及202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上午15:2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本次会议选择在202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口头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书面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全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全体董事推选,会议由吴开贤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开贤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晓峰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瑞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宝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查,张海娜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同意聘任张海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张海娜联系方式:  
(1)联络委员会  
委员:吴开贤先生、吴森杰先生、王宝玉先生和张宪民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吴开贤先生  
委员:林晓安先生、沈亿勇先生和朱俊波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林晓安先生  
(3)提名委员会  
委员:沈亿勇先生、林晓安先生和陈细端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沈亿勇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张宪民先生、林晓安先生和黄海鹏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张宪民先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海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细端先生、林苗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宝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查,张海娜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同意聘任张海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张海娜联系方式:  
(1)联络委员会  
委员:吴开贤先生、吴森杰先生、王宝玉先生和张宪民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吴开贤先生  
委员:林晓安先生、沈亿勇先生和朱俊波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林晓安先生  
(3)提名委员会  
委员:沈亿勇先生、林晓安先生和陈细端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沈亿勇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张宪民先生、林晓安先生和黄海鹏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张宪民先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海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细端先生、林苗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宝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查,张海娜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同意聘任张海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张海娜联系方式:  
(1)联络委员会  
委员:吴开贤先生、吴森杰先生、王宝玉先生和张宪民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吴开贤先生  
委员:林晓安先生、沈亿勇先生和朱俊波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林晓安先生  
(3)提名委员会  
委员:沈亿勇先生、林晓安先生和陈细端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沈亿勇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张宪民先生、林晓安先生和黄海鹏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张宪民先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海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细端先生、林苗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宝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查,张海娜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同意聘任张海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张海娜联系方式:  
(1)联络委员会  
委员:吴开贤先生、吴森杰先生、王宝玉先生和张宪民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吴开贤先生  
委员:林晓安先生、沈亿勇先生和朱俊波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林晓安先生  
(3)提名委员会  
委员:沈亿勇先生、林晓安先生和陈细端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沈亿勇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张宪民先生、林晓安先生和黄海鹏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张宪民先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海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细端先生、林苗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宝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查,张海娜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同意聘任张海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张海娜联系方式:  
(1)联络委员会  
委员:吴开贤先生、吴森杰先生、王宝玉先生和张宪民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吴开贤先生  
委员:林晓安先生、沈亿勇先生和朱俊波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林晓安先生  
(3)提名委员会  
委员:沈亿勇先生、林晓安先生和陈细端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沈亿勇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张宪民先生、林晓安先生和黄海鹏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张宪民先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海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细端先生、林苗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宝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查,张海娜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同意聘任张海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张海娜联系方式:  
(1)联络委员会  
委员:吴开贤先生、吴森杰先生、王宝玉先生和张宪民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吴开贤先生  
委员:林晓安先生、沈亿勇先生和朱俊波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林晓安先生  
(3)提名委员会  
委员:沈亿勇先生、林晓安先生和陈细端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沈亿勇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张宪民先生、林晓安先生和黄海鹏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张宪民先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海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细端先生、林苗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宝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查,张海娜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同意聘任张海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张海娜联系方式:  
(1)联络委员会  
委员:吴开贤先生、吴森杰先生、王宝玉先生和张宪民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吴开贤先生  
委员:林晓安先生、沈亿勇先生和朱俊波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林晓安先生  
(3)提名委员会  
委员:沈亿勇先生、林晓安先生和陈细端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沈亿勇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张宪民先生、林晓安先生和黄海鹏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张宪民先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海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细端先生、林苗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宝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吴森杰,男,1985年出生。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在日本电信公司工作;2009年10月至2010年4月在苹果公司任技术服务顾问;2011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经理。  
吴森杰先生为吴开贤与顾素贞之子,与持股百分之以上的股东吴森岳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32,0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黄海鹏,男,1979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历任公司于2016年9月至2025年11月担任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6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黄海鹏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黄海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四、王宝玉,男,1984年出生,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2008年9月至2015年5月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5年6月至2018年5月任浙江华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北京新源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工控源流(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技术服务部负责人;2020年4月至今任工控源流(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浙江海宁源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宝玉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175,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王宝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五、陈细端,男,1977年出生。1997年毕业于广东石油学校自动化专业。2000年至2005年任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3年任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公司董事;2014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大区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细端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631,5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陈细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六、朱俊波,男,1978年出生。2001年毕业于公司,曾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商务专员、商务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及市场部总监;2018年1月起分管公司新业务开发部;2025年1月起分管新业务开发部及产品业务部(自2026年起合称“产品业务模块”)。2026年6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七、林晓安,男,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1990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获得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0年7月至2024年6月,先后担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曾任汕头大学汕头会计学院教师及深圳同创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师、副主任会计师。曾任广东龙湖区审计局审计科科长、广东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宝莹宝莹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辉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信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金发石化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众创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至2020年5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2026年5月任辉莱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汕头市创研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晓安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

2.吴森杰,男,1985年出生。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在日本电信公司工作;2009年10月至2010年4月在苹果公司任技术服务顾问;2011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经理。  
吴森杰先生为吴开贤与顾素贞之子,与持股百分之以上的股东吴森岳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32,0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黄海鹏,男,1979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历任公司于2016年9月至2025年11月担任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6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黄海鹏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黄海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四、王宝玉,男,1984年出生,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2008年9月至2015年5月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5年6月至2018年5月任浙江华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北京新源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工控源流(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技术服务部负责人;2020年4月至今任工控源流(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浙江海宁源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宝玉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175,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王宝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五、陈细端,男,1977年出生。1997年毕业于广东石油学校自动化专业。2000年至2005年任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3年任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公司董事;2014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大区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细端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631,5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陈细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六、朱俊波,男,1978年出生。2001年毕业于公司,曾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商务专员、商务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及市场部总监;2018年1月起分管公司新业务开发部;2025年1月起分管新业务开发部及产品业务部(自2026年起合称“产品业务模块”)。2026年6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七、林晓安,男,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1990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获得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0年7月至2024年6月,先后担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曾任汕头大学汕头会计学院教师及深圳同创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师、副主任会计师。曾任广东龙湖区审计局审计科科长、广东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宝莹宝莹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辉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信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金发石化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众创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至2020年5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2026年5月任辉莱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汕头市创研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晓安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

2.吴森杰,男,1985年出生。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在日本电信公司工作;2009年10月至2010年4月在苹果公司任技术服务顾问;2011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经理。  
吴森杰先生为吴开贤与顾素贞之子,与持股百分之以上的股东吴森岳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32,0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黄海鹏,男,1979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历任公司于2016年9月至2025年11月担任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6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黄海鹏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黄海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四、王宝玉,男,1984年出生,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2008年9月至2015年5月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5年6月至2018年5月任浙江华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北京新源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工控源流(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技术服务部负责人;2020年4月至今任工控源流(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浙江海宁源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宝玉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175,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王宝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五、陈细端,男,1977年出生。1997年毕业于广东石油学校自动化专业。2000年至2005年任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3年任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公司董事;2014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大区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细端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631,5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陈细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六、朱俊波,男,1978年出生。2001年毕业于公司,曾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商务专员、商务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及市场部总监;2018年1月起分管公司新业务开发部;2025年1月起分管新业务开发部及产品业务部(自2026年起合称“产品业务模块”)。2026年6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七、林晓安,男,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1990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获得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0年7月至2024年6月,先后担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曾任汕头大学汕头会计学院教师及深圳同创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师、副主任会计师。曾任广东龙湖区审计局审计科科长、广东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宝莹宝莹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亿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辉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信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金发石化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众创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至2020年5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2026年5月任辉莱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汕头市创研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晓安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

2.吴森杰,男,1985年出生。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在日本电信公司工作;2009年10月至2010年4月在苹果公司任技术服务顾问;2011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经理。  
吴森杰先生为吴开贤与顾素贞之子,与持股百分之以上的股东吴森岳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32,0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黄海鹏,男,1979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历任公司于2